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泾阳崇实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慧校园电子白板及教学楼屋面树脂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智慧校园电子白板及教学楼屋面树脂瓦项目合同包 2（泾阳崇实中学屋面树脂瓦搭建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金达双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金达双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